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与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0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及“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2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天健兴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购买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事项在苏州产权交易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在符合有权国资部门及苏州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国显光电购买维信诺显示 43.87%股权及维信诺科技 40.96%股权的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